

共青团滁州市委文件

滁青〔2020〕8号



关于立即行动起来投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团县（市、区）委，市直各团组织，机关各部室：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要部署，全国上下众志成城。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李国英作出批示，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务必认清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动员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立即行动起来，有序参与防控工作，按照团中央办公厅、团省委办公室相关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1. 团市委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落实团中央、团省委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全市共青团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领导团市委机关的疫情防控工作。

2. 全市各级团组织要切实做好组织准备和工作准备，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指挥下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严峻地区的团组织，要以临战状态立即投入工作，县以上团委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到，按照统一部署行动。

3. 全市各级团组织要主动协助网信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团属媒体要全面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协助澄清事实，并按照规定做好政策措施的宣传。

4. 全市各级团组织要组织应急志愿服务力量。要根据防疫工作发展态势招募必要数量的青年志愿者，依据专业医护、便民服务、秩序维护、心理疏导等不同需要分别编组，随时准备投入工作。上岗前，要严格落实对青年志愿者的防护措施。

5. 全市广大团员青年要带头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各种规定，严格落实当地防控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协助做好防控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自觉按照科学指引做好个人防护，不得传谣，为身边亲友作出良好示范，为控制疫情做出应有贡献。

6. 全市各级团组织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沟通联络畅通。有关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协调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 睿；联系电话：13965635869.

附件：共青团滁州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小组



附件：

共青团滁州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小组

经研究，决定成立共青团滁州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孙 静 党组书记、书记

副组长：李大龙 党组成员、副书记

戴 莺 副书记

徐映珺 副书记

魏倩霓 副书记

葛 键 副书记

成 员：王 睿 办公室主任

张 勇 宣传部部长

田增清 青发部部长

李 唯 组织部部长

栗彦东 学少部副部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市委办公室。